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98/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及主席核正)

檔 號 : CB2/SS/3/99

立法會 與2000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7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 : 2000年2月14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李永達議員
吳亮星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婉嫻議員
楊孝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植良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區禮義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7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李柱銘議員已退出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現由12名委員組成。

2. 主席表示，與2000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下列4項附屬法例將由2000年3月3日起實施。

I. 《〈1997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令〉2000年(修訂)令》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AB C1/30/10)、立法會LS69/99-00及CB(2)1031/99-00(04)號文件)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就該命令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

4. 委員察悉，該命令就2000年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功能界別選舉，以及由800名委員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舉建議的各個選舉開支限額，基本上與1998年立法會選舉所採用的限額相同。委員集中討論地方選區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

地方選區議席數目

5. 主席指出，在1998年立法會選舉中，每份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的選舉開支限額，是參照有關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訂定(即設有3個議席的地方選區為1,500,000元、設有4個議席的地方選區為2,000,000元，而設有5個議席的地方選區則為2,500,000元)。在2000年立法會選舉中，除新界東外，其餘各個地方選區將獲編配多一個議席，

有鑑於此，他詢問為何政府當局未有建議相應增加有關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限額。他估計，鑑於政府須為地方選區候選人免費郵寄選舉廣告，所增加的地方選區議席會令政府招致額外開支。

6.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解釋，第二屆立法會經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議員數目將增至24名，以符合《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然而，所增加的地方選區議席，不大可能會對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造成重大影響，因為競選活動是以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而非個別候選人為基礎進行的。此外，在1998年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的34份候選人名單當中，有32份名單所動用的選舉開支少於最高限額的75%，其餘兩份名單的選舉開支則少於最高限額的90%。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在2000年立法會選舉中，各個地方選區沿用1998年立法會選舉的相同選舉開支限額實屬恰當。至於政府是否必須增加2000年立法會選舉的開支，政府當局即將把2000年立法會的財政預算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7.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按地方選區名單編配的選舉開支限額會在選舉中造成不公平情況，因為資源充裕的政黨可動用數以百萬計的金錢進行競選活動，因而令資源較少的獨立候選人及政黨較為不利。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每一地方選區的人口及已登記選民人數，以便委員確定政府當局建議的開支限額是否合理。

人口數目

8.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在訂定開支限額時，政府當局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5個地方選區的面積保持不變、人口只輕微增長，以及1998年立法會選舉的經驗。他表示，自1998年立法會選舉至2000年期間，香港人口總數估計只會增加3.2%。他因應委員的要求，提供下列資料——

1998年立法會選舉

<u>選區</u>	<u>估計人口 數目</u>	<u>議席數目</u>	<u>選舉開支限額 (單位：元)</u>
九龍東	1 046 200	3	1,500,000(1.43)
九龍西	1 026 000	3	1,500,000(1.46)
香港島	1 360 700	4	2,000,000(1.47)
新界東	1 411 000	5	2,500,000(1.77)
新界西	1 682 800	5	2,500,000(1.49)

2000年立法會選舉

<u>選區</u>	<u>估計人口 數目</u>	<u>議席數目</u>	<u>選舉開支限額 (單位：元)</u>
九龍東	1 016 100	4	1,500,000(1.47)
九龍西	1 029 000	4	1,500,000(1.46)
香港島	1 343 400	5	2,000,000(1.49)
新界東	1 543 500	5	2,500,000(1.62)
新界西	1 804 900	6	2,500,000(1.39)

()內為用於每人身上的開支限額

9. 曾鈺成議員詢問，把新界東的選舉開支限額與香港島的選舉開支限額(即2,000,000元)掛鈎，是否較把其與新界西的選舉開支限額(即2,500,000元)掛鈎更合邏輯，因為新界東和香港島同樣設有5個議席，而人口數目亦相若。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把新界東的選舉開支限額維持在1998年的水平較為恰當，因為若與香港島相比，新界東的地方面積較大，估計人口數目亦較多。他指出，就面積大的地方選區而言，候選人須動用較多金錢進行競選活動，例如須張貼較多海報，以確保宣傳範圍遍及整個地方選區。

10. 李永達議員建議，地方選區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應根據每個地方選區的人口數目釐定(即把用於每人身上的開支限額乘以地方選區的人口數目)。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同意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檢討有關情況，屆時經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議員數目將增至30名。他指出，一如上文第7段所顯示，在1998年及2000年的選舉中，就該5個地方選區所訂用於每人身上的選舉開支限額大致相若。

已登記選民人數

11. 委員認為，根據已登記選民的人數來考慮選舉開支限額實屬重要。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要待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後，才得知2000年立法會選舉的已登記選民人數，而發表該登記冊的限期為2000年5月25日。就1998年立法會選舉而言，約有280萬人已登記為選民，各個地方選區的選民分項數字開列如下——

<u>地方選區</u>	<u>已登記選民人數</u>
九龍東	483 876
九龍西	411 466
香港島	596 244
新界東	595 341
新界西	708 444

12. 主席表示，九龍東及香港島的選民登記率最高。吳亮星議員估計，地方選區的年齡組別分布情況是影響選民登記率的其中一項因素。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同意此點，並表示某個地方選區的人口數目增加，未必表示該地方選區的已登記選民人數亦會相應增加，因為某些人士(例如兒童)並不符合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13. 主席詢問，2000年立法會選舉的已登記選民人數如增加10%，會否影響政府當局對地方選區選舉的建議選舉開支限額的想法。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覆時表示，依他之見，建議的限額已屬足夠，因為在1998年立法會選舉中，大部分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所招致的選舉開支少於最高限額的75%。

14. 鑑於大部分候選人在1998年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中招致的選舉開支，並未達到訂明的最高限額，劉慧卿議員認為，地方選區選舉的建議選舉開支限額定得過高。此外，建議的限額未能為所有候選人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因為財政上較為充裕的候選人可動用較多金錢進行競選活動，從而取得優勢。她表示會考慮提出修正案，降低有關的開支限額。

15.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考慮到每個地方選區的人口數目，政府當局認為建議的選舉開支限額(即約等於每人1.50元)實屬合理。

II. 《2000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立)(上訴)(修訂)規例》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AB C1/30/5/2)、立法會 LS69/99-00及CB(2)1031/99-00(01)號文件)

16.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修訂規例旨在修訂現行規例，藉以修改與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登記，以及宗教界別分組提名委員有關的上訴程序。建議的修訂已顧及《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1999年第48號)所述的修訂安排。

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登記

17.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解釋，根據以往的安排，已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士，若本身亦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可基於拒絕登記為當然委員的理由，反對獲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根據《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所訂的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登記的新機制，凡在2000年6月30日在任的立法會議員及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會自動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不過他們可選擇不在選舉委員會選舉中投票。同時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當然委員獲准選擇在所屬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中投票。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會註明他們的選擇，以顯示其投票權。倘若該登記冊所顯示的選擇出現錯誤，當然委員可向審裁官提出上訴。修訂規例旨在落實當局關乎就當然委員投票權提出上訴的建議。

18. 在2000年立法會選舉中，容許已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當然委員選擇在所屬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投票的政策將保持不變。有鑑於此，主席詢問為何規例第3(1)條的草擬方式有所改變。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解釋，有關修訂實屬必需，因為根據建議的制度，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不可再拒絕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

由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委員

19.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亦就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提名程序訂立新安排。倘若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某個指定宗教團體所提名的人數超過該團體獲編配的席位數目，而該團體又沒有示明哪些獲提名人應獲優先挑選成為其在選舉委員會的代表，在此情況下，選舉主任可以抽籤方式決定該團體哪些獲提名人應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20.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解釋，建議的規例第4(d)條訂明，在抽籤程序中，任何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須列為上訴理由。修訂規例旨在就此項增訂的上訴理由訂定條文。

21.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在1998年立法會選舉中，宗教界界別分組內每個宗教團體指定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數目，與該宗教團體獲編配的席位數目完全相同。劉慧卿議員補充，當局有必要提出建議的修訂，因為天主教香港教區已表明，在2000年立法會選舉中，該團體不會示明哪些提名人獲優先挑選。

III. 《2000年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AB C1/30/11)、立法會 LS69/99-00及CB(2)1031/99-00(02)號文件)

2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就修訂規例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

23.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現行的《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訂明在1998年立法會選舉中，提名所需的簽署人數目及資格和選舉按金款額。該規例亦訂明沒收選舉按金的基準。鑑於1998年立法會選舉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安排運作良好，政府當局建議有關簽署人及選舉按金的規定維持不變。修訂規例旨在提出若干技術性修改，以配合終止選舉程序的修訂安排。有關政策並無改變。

24. 委員並無就修訂規例提出任何疑問。

IV. 《2000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選舉委員會)(立法會)令》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AB C1/30/4(99)pt.4、立法會LS69/99-00及CB(2)1031/99-00(03)號文件)

25.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該命令指明分配予每個指定團體的選舉委員會席位數目，並廢除先前為1998年立法會選舉而制定的命令。由6個指定團體組成的選舉委員會宗教界別分組，須以提名方式，就2000年立法會選舉選出40名選舉委員會委員。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就2000年立法會選舉而言，由選舉委員會宗教界別分組選出的40名委員席位的分配方式修訂如下——

	1998年	2000年
天主教香港教區	7個	7個
中華回教博愛社	7個	6個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7個	7個
香港道教聯合會	6個	6個
孔教學院	7個	7個
香港佛教聯合會	6個	7個

26. 劉慧卿議員詢問，與1998年立法會選舉相比，為何在2000年立法會選舉中由中華回教博愛社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減少一個，而由香港佛教聯合會選出的委員席位則增加一個。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按照過往做法，就40個席位的分配方式諮詢香港六宗教領袖座談會(6個指定團體全屬該座談會的成員)。據了解，該等團體已以抽籤方式，協商決定每個團體獲編配的席位數目。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接獲任何其他宗教團體就建議的組成方式提出任何反對意見。

V. 結論

27.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大部分出席會議的小組委員會委員均支持上述4項附屬法例。劉慧卿議員表示反對地方選區選舉的建議選舉開支最高限額，並會考慮修訂《〈1997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令〉2000年(修訂)令》。此外，她亦反對《2000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立)(上訴)(修訂)規例》及《2000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選舉委員會)(立法會)令》，因為她的原則是不支持“小圈子”形式選舉。

28. 為使議員有充分時間研究有關的附屬法例，主席建議把審議期限延展至2000年3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並於2000年2月18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委員對此表示贊同。主席表示，他會在2000年2月23日立法會會議上為此動議一項議案。考慮到小組委員會所取得的進展，委員同意原定於2000年2月15日舉行的會議應予取消。

29. 會議於上午9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26日